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鐘金龍先生主持。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劉慶斌先生及梁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新華先生 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 執 行 董 事 鄭 韓 胤 先 生 及 明 鋼 先 生 ;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鄭 堅 平 先 生 已 通 過 視 頻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 及

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01,900,000股股份(其中724,810,000股為內資股而277,09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26,360,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98253%。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26,197,855 (99.977677%)	0 (0%)	162,145 (0.022323%)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26,197,855 (99.977677%)	0 (0%)	162,145 (0.022323%)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726,197,855 (99.977677%)	0 (0%)	162,145 (0.022323%)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726,197,855 (99.977677%)	0 (0%)	162,145 (0.022323%)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26,360,0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726,360,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26,360,00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4,810,000 (99.786607%)	1,550,000 (0.213393%)	0 (0%)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

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説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14元(含税)。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元兑1.0962港元),因此每10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53港元(含税)。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税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税務影響的意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批准委任王惠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惠女士的委任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4年6月27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 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已與王惠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王惠女士將 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王惠女士的簡歷已載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除通函所披露者外,王惠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謹此歡迎王惠女士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劉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劉峰先生之辭任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劉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劉峰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如上所述,劉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提出辭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關於選舉王惠女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本公司謹此批准選舉王惠女士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4年6月27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

關於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最新組成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同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刊發的「董事名單與董事角色和職能」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 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劉慶斌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